

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

粤环基〔2015〕10号

关于设立生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的决定

各理事、监事、各理事单位：

《关于设立“生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的议案》已于2015年10月20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设立“生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作为使用于生态文化建设特定用途的专门款项，用以支持全省生态文化建设及其相关的公益活动。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实施工作。

附件：关于设立生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

2015年10月25日

抄送：广东省环保公益促进会（筹）

附件：

关于设立生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方案

一、背景：

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了“提高全民生态文化文明意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和“坚持把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要求。由此，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模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是环保公益事业的一项长期任务。

二、宗旨：

我会与广东省环保公益促进会（筹）合作建立“生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作为使用于生态文化建设特定用途的一项专门款项，用于支持全省生态文化和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的重要举措。

广东省环保公益促进会是省环保厅支持和指导下新成立的环保公益组织，以联系文化界、文学界、文艺界、科学界等为主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我会与环保公益促进会都是省内的环保公益组织，有着共同的办会宗旨和发展目标。应该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思想，联合开展环保公益活动。

三、公益捐赠方式与适用范围：

生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的资金募集方式，主要依靠省环保公益促进会的文化宣传资源，动员企业捐赠；也可通过双方共同举办的环保公益活动，发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募集社会资金，以扩大专项基金的规模。

生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是用于生态文化建设特定用途的专门款项，专项用于支持本会与广东省环保公益促进会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全省生态文化和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展览、交流、咨询等与之有关的各项公益活动。

四、管理与监督：

1、“生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均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政部门对基金会管理的有关规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章程》、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2、“生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是设立在广东省环保基金会的环保公益基金之中的一项专项基金，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民政厅和业务指导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指导和监督。

3、该专项基金设立财务专门会计科目进行独立核算，并按捐资人的捐资意愿，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公众监督。

五、中止：

1、本专项基金的实施不设定终止期限。

2、该专项基金不能正常运作时应及时清算，剩余财产可转入他项基金或归入环保公益基金的原始基金内。

省环保基金会秘书处

2015年10月19日